**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金桥村党总支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 序号 | 反馈问题 |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主要  问题 | 具体  问题 | 落实  情况 | 完成  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 **一是传达学习不够。**村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对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产业政策研讨少，“两委”成员结合本村实际研究思考不多。 | **一是**新制定《金桥村“两委”干部学习制度》，明确“两委”每月学一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产业政策。  **二是**金桥村组织“两委”于10月22日、11月5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开展了讨论。 | 已完成 |  |
| **二是传达学习无具体内容。**如，2023年12月1日，村“两委”会传达学习主题教育内容，仅记录了“组织学习主题教育相关内容”一句话。 | **一是**已根据会议内容将会议记录补充完善。 **二是**已对会议记录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严格规范会议记录内容。 | 已完成 |  |
| **2**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 | 如，2023年5月11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7日、8月17日等多次村“两委”会议，未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 **一是**已根据会议内容将会议记录补充完善。  **二是**已修订完善村“两委”议事决策制度。 | 已完成 |  |
| **3** | 工作作风不实 | **一是会议内容张冠李戴。**如，2022年1月6日，金桥村第四村民小组召开的村民小组户代表会，会上却出现表决《金桥村第十二村民小组关于组务及误工补贴补助方案》的内容。 | **一是**已及时删除修订错误的材料内容。  **二是**2024年9月14日，对村组干部进行了教育培训。 | 已完成 |  |
| **二是会议记录要素不全。**如，2021年8月17日、2023年2月3日、8月25日、10月9日、10月11日等多个会议记录上的会议地址、名称、主持人等内容记录不全。 | 已结合参会人员笔记、会议材料等对会议记录进行补充完善。 | 已完成 |  |
| **三是会议记录存在缺页、撕页、留空等情况。**如，2023年11月10日、11月21日、2024年3月28日等多个会议记录用铅笔标注，具体内容为空白。 | **一是**根据会议内容已对记录进行补充完善。  **二是**已对会议记录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已完成 |  |
| **四是未记录困难人员名单。**如，2022年12月13日，村“两委”会专题讨论2023年春节、元旦困难群众走访慰问人员，未记录具体困难人员名单。 | 已根据参会人员记录补充完善。 | 已完成 |  |
| **4** | 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 | 如，村支“两委”干部AB岗设置不合理，在负责做会议记录的文书因处理其他工作不能参加会议时，存在无人做会议记录的情况，导致村党总支、村“两委”会会议记录缺失。 | **一是**制定完善金桥村两委干部AB岗制度。  **二是**结合参会人员笔记将会议记录补齐。 | 已完成 |  |
| **5** | 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 | **一是谋划发展办法不多。**如，结合村里实际研究集体经济发展不多，与园区企业商讨村企共建事宜较少；园区内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村党总支研判相关事宜较少。 | **一是**2024年8月22日，金桥村与瑞丰公司开展了“梦想起航·金秋筑梦”爱心助学活动；2024年8月23日，金桥村与泓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共资助了16名大学生。**二是**积极联系企业讨论解决征地的历史遗留问题。 | 正在推进 |  |
| **二是农业技术培训方式单一。**如，请专家到村里开展种养殖业方面的培训指导少，结合本土农业发展的培训形式单一。 | **一是**2024年10月请沃圃生企业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二是**2024年8月5日，金桥村组织村民参加“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助理共同富裕”电商技能培训班。  **三是**2024年11月，我村村民参加了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经理人省级调训。 | 已完成 |  |
| **6** | 为民服务有差距 | **一是基础设施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如，村社对已建成的道路、沟渠、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缺少维护，存在5组通组路杂草丛生、8组机耕道冲毁后未及时恢复、弹石路杂草太多影响车辆通行等问题。 | 2024年7月27日组织5组村民将道路杂草进行清理；2024年9月组织8组村民清理路边杂草及边沟淤泥。 | 已完成 |  |
| **二是部分社组道路不通生产生活不便。**如，5组、7组、9组、10组、11组部分社组道路不通、通田机耕道未硬化。 | 通田机耕道5组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实施；9组涉及化工园区搬迁，将进行调整；10、11组集体资金不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7组现已完成设计，开始招标。 | 正在推进 |  |
| **三是服务群众不深入。**如，农产品的销售方式为单打独斗（特别是芒果销售），村“两委”牵头组织协调较少。 | 2024年10月农易达公司与我村养殖大户达成了购销协议。 | 已完成 |  |
| **四是组织群众性活动少。**如，村级建制调整后，村“两委”组织开展群众性活动少。 | 2024年9月25日、10月24日，在村委活动场所进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 已完成 |  |
| **五是垃圾清运管理不规范。**如，未见垃圾清运相关管理制度、车辆维修台账、垃圾清运台账、加油台账等。（立行立改） | **一是**已制定垃圾清运相关管理制度。  **二是**完善垃圾清运管理记录表、垃圾车加油台账。 | 已完成 |  |
| **7** | 民生项目管理不到位 | **一是项目征求意见签字有误。**如，2023年2月23日，关于申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征求意见会，征求55户83人意见却有98人签字。 | 已于2024年9月14日组织“两委”干部与社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项目建设流程培训，规范调整议事流程，减少错误发生。 | 已完成 |  |
| **二是项目先实施后研究。**如，金桥三组修复生产用水引水渠机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该项目建设方案时间却在4月27日；干箐沟提灌站的项目方案落款时间为2023年8月3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该方案时间却为8月25日。 | 已组织村组干部对项目建设流程进行培训，村委会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 已完成 |  |
| **三是项目比选不合规。**如，金桥村民族团结共同富裕示范点项目工程比选会是三家单位比选，参会签到却只有中标单位一家，项目设计合同甲方未签字盖章。 | **一是**比选单位当时已到会，现已补签。  **二是**项目设计合同甲方现已签字盖章。 | 已完成 |  |
| **四是会议记录与纪要不符。**如，2022年9月21日，有“讨论和表决金桥村干箐沟农文旅综合开发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的会议纪要，但会议记录本上无相关会议记录；10月24日，开会“讨论和表决金桥村干箐沟农文旅综合开发项目的监理公司”，但会议记录中并未提到监理单位的相关内容。 | 已根据参会人员记录，现已补充完善。 | 已完成 |  |
| **8** | 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 **一是对上级组织检查指出的问题未整改。**如，2023年8月29日，格里坪镇党建办检查金桥村党总支“三会一课”记录时，要求补充完善谈心谈话内容，截止巡察时，村党总支仍未补充完善该谈心谈话内容。 | 2024年已对党总支委员进行了谈心谈话。 | 已完成 |  |
| **二是“三会一课”记录过于简单。**如，2023年5月26日，金桥村党总支二季度党员大会讲廉政党课记录仅有两句话；2023年11月8日四季度党员大会记录为空白。 | **一是**已对相关记录进行了完善。**二是**已对会议记录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已完成 |  |
| **三是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未全覆盖。**如，2022年2月17日，苦荞片区党支部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到会党员36人，仅3名支委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一是**金桥党总支已组织二级支部书记进行党务业务培训。**二是**对苦荞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 已完成 |  |
| **四是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如，2019年6月20日，苦荞社区支部党员大会同意吸收陈某某为预备党员，同年9月6日才取得派出所提供的关于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 已对党务工作者进行了发展党员工作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工作纪律，确保类似错误不再发生。 | 已完成 |  |
| **9** | 党员干部管理宽松软 | 如，2019年以来共有7人受到党纪处分。 | 金桥村党总支已对违纪违规的7名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加强廉政思想教育。 | 已完成 |  |
| **10** | “三资”管理不规范（对存在问题一一回应解决措施） | **一是费用支出缺乏监管。**存在现金支付。如，2022年6月54号凭证，现金支付临时务工费2500元，所附考勤表无负责人签字。协议签订不规范。如，2022年3月12号凭证，租车协议甲方负责人未签字。报销凭证附件不齐。如，2023年1月16号凭证，支付经堂村产业道路新建项目12.8万元未附会议纪要。 | **一是**2022年6月54号凭证，相关负责人已补签字。  **二是**2022年3月12号凭证，租车协议甲方已补签字。  **三是**2023年1月16号凭证已附会议纪要。 | 已完成 |  |
| **二是未按规定登记现金日记账簿。**如，现金日记账登记有涂改、未月结、现金年末未清零。 | 已组织财务人员到镇上参加财务相关业务培训。 | 已完成 |  |
| **三是财务审核不严。**发票上的购买方与报销单位不符。如，2020年7月11号凭证，支付电话0812-5593180的网费1434元，开具的发票购买方为张某某。无审核签字。如，2019年2月10号凭证，转账支付人员误工费1500元，无费用报销单，发放表审核人、经办人未签字。多报误餐费。如，2021年5月30号凭证，支付森林防火加班误餐费400元，用餐人数13人，多报10元；2022年4月35号凭证，支付米易调研学习误餐费1130元，用餐人数35人，多报80元。 | **一是**2020年7月11号凭证负责人已补签字。  **二是**当时未报账，账务处理是预付款，故未填制费用报销单，2019年7月22日填制报销单，发放审批表负责人、经办人已补签字完善资料。  **三是**2021年5月30号凭证多报误餐费10元已退回。  **四是**2022年4月35号凭证，多报的误餐费80元已退回。 | 已完成 |  |
| **四是村民小组财务报销不规范。**费用支付不规范。如，金桥一组2023年6月3号凭证，支付生产用水管道维修费1.83万元，未对公转账，且经办人与验收人为同一人。审核不严。如，金桥八组2023年3月9号凭证，支付社干部2022年度浮动补助5433.26元，发放表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字；金桥八组2023年4月10号凭证，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无法人签字；金桥十一组2023年12月6号凭证，收到生活用水管道报废处置款，开具的《格里坪镇农村财务结算专用票据》未盖章。 | 已对村组报账人员培训。 | 已完成 |  |
| **五是对经济合作联合社缺乏监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如，2023年8月2号凭证支付种植业费用3230元，白条入账。现金日记账未日结月清，2023年底现金日记账余额出现负数，与会计总账不符。合同签订不规范。如，2023年10月7号凭证，“金桥村干箐沟农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乙方无法人签字。 | **一是**已进行再次核实，目前现金日记账与会计总账已相符。  **二是**已完成期初、期末余额核对，并检查手工填制对凭证和科目设置，进行详细的账目审查，进行必要的调整；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相关问题，已联系有关单位及负责人补齐相关缺失材料。  **三是**已完成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 已完成 |  |